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变动前已验收项目情况.....	1
1.2 变动内容.....	1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2.1 项目概况.....	3
2.1.1 原辅用料.....	3
2.1.2 生产设备.....	3
2.1.3 生产工艺.....	3
2.2 污染源变更分析.....	4
2.2.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4
2.2.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6
2.2.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6
2.2.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6
2.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6
2.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2.3.3 固废影响分析.....	10
2.3.4 噪声影响分析.....	10
2.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2
3 结论.....	14

1 变动情况

1.1 变动前项目情况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位于邳州市运河镇索家村。该公司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治国。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混凝土砌块砖、轻质建筑材料加工、包装、批发、销售;轻质墙板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该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份建成投产。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自查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核[2017]325 号)，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登记表备案。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695507034W001Q）。

1.2 变动内容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1	性质		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锅炉改建	未变动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规模		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	未变动	/		
3	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运河镇索家村	未变动	/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取消石灰破碎、磨细	石灰购买成品，不需要二次加工		
5	环境 保护 措施	生活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	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	/		
		废水	生产废水	锅炉定期排污水及软水制备树脂再生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排放至清水池，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未变化		球磨工序干式变为湿式
				/	球磨水磨用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	锅炉废气	燃用清洁能源醇基燃料，尾气中烟尘、SO ₂ 、NO _x 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未变化	/		
		球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更改工艺，无废气产生		
		水泥、石灰筒仓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废气处理措施		
		搅拌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未变动	/		
		危险固废	/	/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内暂存，委托环卫清运	未变动	/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厂房隔声等	未变动	/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项目概况

2.1.1 原辅用料

项目原辅用量未变动，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名称	年耗量（万吨）	名称	年耗量（万吨）	
1	石英砂	49.14	石英砂	49.14	0
2	石灰	2.77	石灰	2.77	0
3	水泥	2.98	水泥	2.98	0
4	石膏	0.35	石膏	0.35	0
5	铝粉	0.02	铝粉	0.02	0
6	钢筋	0.45	钢筋	0.45	0
7	醇基燃料	0.1	醇基燃料	0.1	0

2.1.2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台/套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	颚式破碎机	1	0
2	球磨机	1	球磨机	1	0
3	提升机	2	提升机	2	0
4	储浆罐	3	储浆罐	3	0
5	浇筑搅拌机	1	浇筑搅拌机	1	0
6	浇筑模框	20	浇筑模框	20	0
7	纵横切割机	2	纵横切割机	1	-1
8	浇筑摆渡车	3	浇筑摆渡车	3	0
9	液压翻转机构	2	液压翻转机构	0	-2
10	蒸压釜	6	蒸压釜	6	0
11	锅炉	1	锅炉	1	0
12	鼓风机	1	鼓风机	1	0
13			棒磨机	1	+1
14			水轮	1	+1

2.1.3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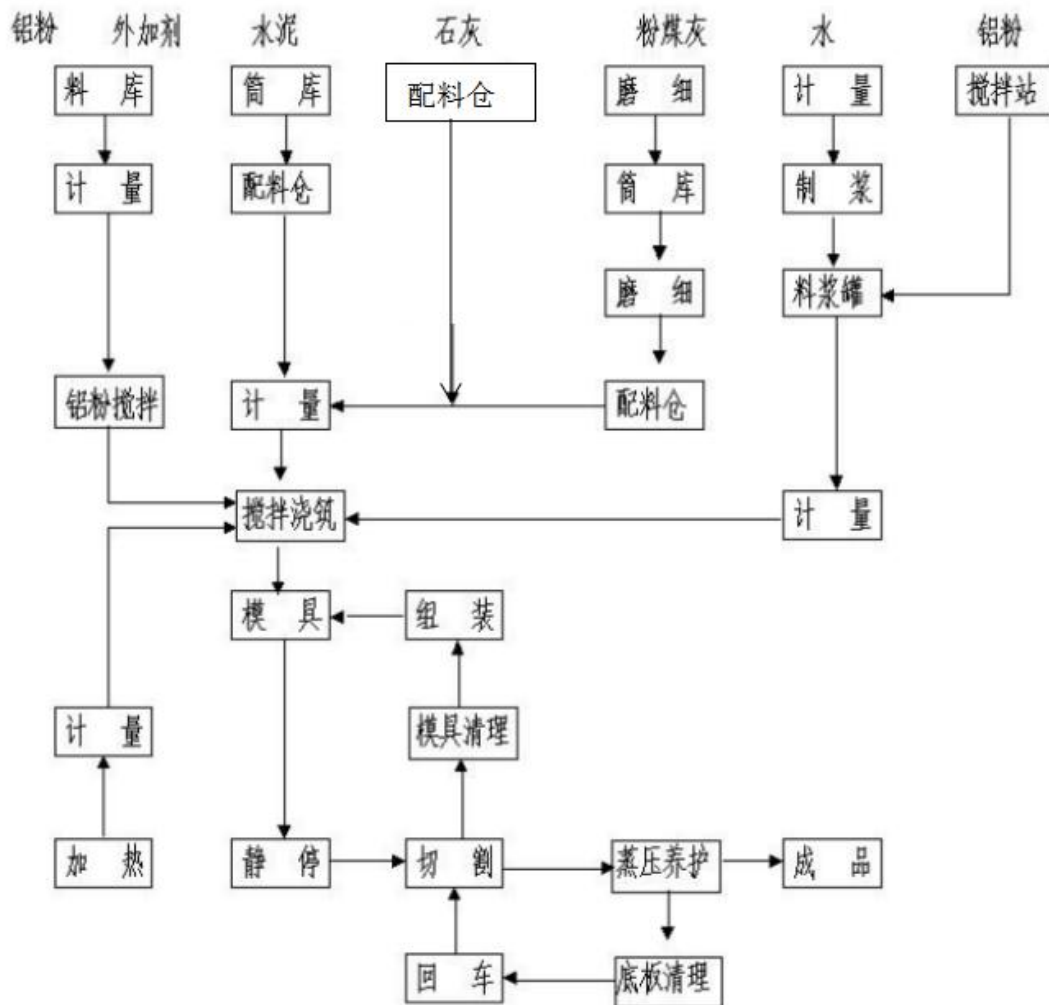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前准备:原料中石灰进入配料仓;粉煤灰先进行磨细,进入筒库存放,再磨细,入配料仓。钢筋,进行防腐处理、晾晒后堆放。

生产过程:将铝粉、水泥、石灰、粉煤灰、外加剂、水等原料计量后搅拌、浇筑入模具,然后静停,根据尺寸进行切割,在产品蒸压养护的同时进行模具的清理。养护后成品,入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为管道输送和密闭设备或车间。产生的废渣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等均可回收利用。

2.2 污染源变更分析

2.2.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石灰筒仓产生的呼吸废气,项目锅炉废气未做定量分析,本次一并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水泥石灰筒仓废气

本项目水泥、石灰为筒仓储存，为了使粉料能够顺利打入筒仓内，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随着进料层的不断增高，筒仓内气体伴随粉尘一起被压缩出呼吸口，产生粉尘气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2.98 万 t/a，故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58t/a，石灰用量为 2.77 万 t/a，故石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32t/a，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收集后通过除尘口直接排放，则水泥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3mg/m³。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使用 6t/h 燃醇基燃料锅炉 1 个、配套 30 立方米醇基燃料储罐 1 座，尾气中烟尘，SO₂、NO_x 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使用醇基燃料 1000t/a，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中醇基燃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 千克/吨-原料，SO₂ 为 20S 千克/吨-原料，NO_x 为 0.5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SO₂ 为 0.4t/a，NO_x 为 0.59t/a。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	颗粒物	0.26	0.049	4.9	10000	/	/	0.26	0.049	4.9
	SO ₂	0.4	0.076	7.57				0.4	0.076	7.57
	NO _x	0.59	0.111	11.1				0.59	0.111	11.1
筒仓废气	颗粒物	6.9	67.8	130	10000	布袋除尘器	99%	0.069	0.013	1.3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2.2-2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484	0.329	0.155

	SO ₂	4.22	0.4	-3.82
	NO _x	8.92	0.59	-8.33

2.2.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水磨用水，项目变动后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排水量不变，变动后新增水磨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磨废水量约为 10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2.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参照《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自查报告》及《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除废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外，变动后收集尘产生量增加。

(1) 收集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章节，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约 6.83t/a，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2.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浇筑搅拌机等设备，经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隔音和距离衰减。参照同类项目，变动后噪声源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颚式破碎机	1	85	减振+消声	20
2	球磨机	1	80		20
3	提升机	2	85		20
4	浇筑搅拌机	1	85		20
5	纵横切割机	2	80		20
6	浇筑摆渡车	3	95		20
7	液压翻转机构	3	80		20
8	蒸压釜	6	80		20
9	锅炉	1	80		20
10	鼓风机	1	85		20

11	棒磨机	1	80		20
12	水轮	1	80		20

2.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2.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3.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评价因子、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选取颗粒物、SO₂、NO_x 作为估算模式评价因子。

表 2.3-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粉尘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②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③污染源源强及预测模式：

选用 HJ/T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2.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度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污染源源强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锅炉废气	117.9296	34.3361	15	0.5	80	18.29	颗粒物	0.049
							SO ₂	0.076
							NO _x	0.111
筒仓呼吸废气	117.9293	34.3362	20	0.5	0	14.15	颗粒物	0.0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估算因子选取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⑤估算结果

通过估算模式计算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4 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H1)		SO ₂ (H1)	
	下风向预测 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占 标率	29.3	3.26	44.96	8.9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1		4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NO _x (H1)		颗粒物 (H2)	
	下风向预测 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占 标率	13.28	6.64	1.315	0.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1		25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点源排放的污染物中占标率均不超过 10%。项目污染物污染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⑥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通过估算模式的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工作等级详见表 2.3-5。

表 2.3-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P _{max} %	最大落地 距离 (m)	评价 等级	
有组织	H1	颗粒物	29.3	3.26	41	二级
		SO ₂	44.96	8.99	41	二级
		NO _x	13.28	6.64	41	二级
	H2	颗粒物	1.135	0.15	25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1.2 条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1.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原报告一致。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水磨用水，项目变动后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排水量不变，变动后新增水磨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磨废水量约为 10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3.3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3.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quad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

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本项目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为屏蔽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蔽到达接收点与直接传播至接收点的声程差； λ 为声波波长；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1) 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①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 —噪声源个数。

本次预测结果见表 2.3-9。

表 2.3-9 噪声预测一览表

名称	X 坐标 (m)	Y 坐标 (m)	离地高度	昼间贡献值 dB(A)
东厂界	35.66	-0.64	1.2	30.06
南厂界	-60.17	-41.85	1.2	40.49
西厂界	-104.25	41.53	1.2	44.70
北厂界	-21.84	75.07	1.2	33.77

由噪声预测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要求，不会改变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区划，建设项目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2.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无变化。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事故排放，事故排放时间为 0.5h。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车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粉尘爆炸会产生较高的压强和压力上升迅速，导致很多装置或设备不能承受爆炸载荷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发生粉尘爆炸的影响因素众多，完全防止粉尘爆炸的发生几乎是不可能的。根据统计，世界每年发生粉尘爆炸的次数为 400-500 起，在任何处理易燃粉尘的行业都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包括金属加工、塑料、家具和木制品、化工、粮食、食品和纺织等行业。

项目生产车间产尘工序较多，一旦发生火灾，危害程度比较大，但火灾发生的原因是可以控制的，在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日常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另外，在生产车间等各处放置有效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用于应急处理。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后，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3 结论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运河镇索家村，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自查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核[2017]325 号），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登记表备案。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筒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锅炉废气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范围，经预测，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变动，综合判定后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声明

该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固德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